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宏观环境、融资环境、行业变化等因素，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等事宜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艳红

陈京琳

何佳

2015 年 10 月 14 日